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宁女士及独立董事龚兆龙(ZHAOLONG GONG)先生的辞任函。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王宁女士提交的辞任函，其因工作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辞职后王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宁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辞任自辞任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收到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推荐函》，推荐庄伟平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认为庄伟平先生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并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庄伟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龚兆龙(ZHAOLONG GONG)先生的辞任函，其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兆龙(ZHAOLONG GONG)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龚兆龙(ZHAOLONG GONG)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龚兆龙(ZHAOLONG GONG)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认为范国钦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并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范国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范国钦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并批准选举范国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次涉及调整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专委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提名委员会	邵蓉	魏树源、范国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国钦	魏树源、李胜彩
战略规划委员会	魏树源	范国钦、常艳

上述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范国钦先生为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龚兆龙(ZHAOLONG GONG)先生需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职责。

王宁女士、龚兆龙(ZHAOLONG GONG)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两位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伟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现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5月任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科研部实习研究员，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南京森博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研发总监、高级研究员，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华禧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总监、业务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二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伟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国钦博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工学学士，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现任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长森药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海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分析师；2021年11月起，任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国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7日

至2025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披露以上议案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0	益诺思	2025/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bo@innostar.cn)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

2025年2月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1号楼432室

联系电话：021-50801259

电子邮箱：bo@innostar.cn

联系人：白雪、王敏斐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准。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为更好开展集成电路业务、提高整体竞争力并加速融入上海的集成电路产业，公司拟与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11,200万元在上海张江设立控股子公司。通过该控股子公司，公司拟打造天承科技集成电路事业部，以现有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玻璃晶圆电镀液产品为起点，持续研究、开发、应用集成电路领域的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及相关的核心材料，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贡献力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注册登记、签署有关文件材料和协议合同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上海天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其中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承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1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81.25%；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宸基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8.75%。以上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出资方自有或自筹资金。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实施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投资失败的风险等，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尚在出资的筹备阶段，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为更好开展集成电路业务、提高整体竞争力并加速融入上海的集成电路产业，公司拟与浦宸基金共同出资11,200万元在上海张江设立控股子公司。通过该控股子公司，公司拟打造天承科技集成电路事业部，以现有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玻璃晶圆电镀液产品为起点，持续研究、开发、应用集成电路领域的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及相关的核心材料，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浦宸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TLGL90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出资额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7A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上海爱浦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8%的出资额 2、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2%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系说明	浦宸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天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7号2幢13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天承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1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81.25% 2、浦宸基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8.75% 3、以上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出资方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述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天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承诺

2.1、甲方将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90天内将其与半导体及相关领域电镀液添加剂(以下简称"竞争性领域"，包括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玻璃晶圆(TGV)等领域，但不包括PCB以及封装载板(基板)领域)相关的各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出租、授权给标的公司独家使用并于2026年9月前将前述资产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标的公司。

2.2、双方承诺：自标的公司设立之日起直至该方不再在标的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或该方委派董事或其他员工不再在标的公司任职之日起的【2】年内(以时间较晚者为准)，该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自身或他人名义，在境内和/或境外的其他任何区域从事与标的公司目前或将来经营的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参与、设立与标的公司目前或将来经营的同类产品或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并承诺和保证其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或从事其他有损于标的公司竞争力和利益的行为。

3、员工持股

在甲、乙双方完成注册资本金100%实缴后，标的公司应在180日内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以绑定核心人员韩佐晏以及其他甲方认为对标的公司具有重要作用的员工。

(二)《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童茂军关于上海天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童茂军

2、退出约定

2.1、乙方承诺，在本次投资前后，应负责尽最大努力协助标的公司推动以下事项：

(1)协助推动乙方合作的半导体产业相关客户及乙方股东或关联方的认证工作，努力争取实现1-2家头部客户的量产突破；

(2)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下，指导并协助标的公司申请并取得注册地或经营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专项补助；

(3)推动甲方与半导体电镀行业重要设备公司的深度合作；

(4)协助甲方获取各类行业展会以及峰会的参与权。

2.2、乙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甲方在2029年12月31日前或乙方根据自身情况单方确认的更晚期限内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完成对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

2.3、如乙方没有尽最大努力推动第2.1条相关事项，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价格进行。

3、回购约定

3.1、各方同意，本条约定的任一回购触发事项(定义如下)发生后，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按照回购价格(定义如下)回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3.2、回购价格为以下三项金额之和：

(1)乙方就其要求回购的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2)前述款项自实缴之日至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期间按照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收益(应扣除已支付给乙方的现金分红，其中不满一年的按照回购价款足额实际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计算，自然年天数为365天)；

(3)截至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之日，乙方所要求回购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红利。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围绕公司集成电路业务板块进行。该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充裕，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本次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实施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投资失败的风险等，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本次设立标的公司尚在出资的筹备阶段，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注册登记、签署有关文件材料和协议合同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拟使用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3-038，2023-046)。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补流资金的补流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434.81	4,258.84	38,881.91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5,544.68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78,434.81	39,803.52	38,881.91

注："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底结项，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4年10月公司办理完毕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将不超过1.8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1月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3人；非独立董事焦显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非独立董事焦召明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提议召开，并由监事会主席邱林朋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不超过1.8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09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万元－125,000万元	盈利：157,865.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82%－2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4,000万元－119,000万元	盈利：149,541.3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42%－23.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67元/股－0.3195元/股	盈利：0.4038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5.37%	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5.12%	6.6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全年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发电板块部分区域本期电网消纳不足，同时电力交易市场化规模扩大、平均电价下降；二是制造板块受光伏市场行情影响，本期销量和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08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服务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服务邮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投资者服务邮箱地址：cecsec@cecsec.cn

变更后投资者服务邮箱地址：cecsec@cecep.cn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网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为：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中心19楼G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网址：http://www.cecsec.cn

电话：010-83052461

传真：010-83052459

变更后的投资者服务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电子邮箱不再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YKYY025注射液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YKYY025注射液用于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进行临床试验的函告(Study May Proceed Letter，IND编号：3123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25注射液

2、IND编号：31233

3、申请适应症：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

4、申请人：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YKYY025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25注射液是杭州天龙自主开发的一款编码呼吸道合胞病毒F蛋白融合前构象(pre-F)的mRNA疫苗，用于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

YKYY025注射液是基于pre-F蛋白设计的全新mRNA序列，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突变位点组合，表达高效、抗原结构稳定、免疫原性强。该项目采用基于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YK-009阳离子脂质的LNP递送系统，递送效率高、安全性好。核心序列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并同步完成了国际专利申请，公司享有全球独占权益。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YKYY025注射液能激发高效的pre-F特异结合抗体，诱导的针对RSV的中和抗体滴度呈现高水平状态，免疫效果持久，同时展示出对RSV A及B亚型病毒株良好的免疫反应，动物模型的攻毒试验显示出优异的保护效果；YKYY025注射液安全性良好，无疫苗相关性呼吸道疾病(VAERD)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本品获得FDA批准的新药临床试验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国际化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药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万钧博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万钧博士简历

万钧博士，女，1969年9月出生，香港大学博士。现任香港大学终身教授、移植肿瘤及免疫讲座教授，香港大学临床与转化实验室主任、肝移植与肝癌实验室主任、器官移植与再生实验室主任，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中心实验室主任，迈康因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香港科协主席，香港免疫学会主席。万钧博士主要从事肝脏移植损伤、肝癌及其肝移植后肿瘤复发的临床、转化和基础研究，其研究成果处于相关领域的国际领先水平，并在多份国际知名期刊上发表了超过200篇论文。万钧博士先后荣获教育部2013年高等教育科技成果一等奖、2014年中华医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以及国际肝脏移植学会"2022 Basic Science Established Investigator Award"。万钧博士有关精准肿瘤诊治的创新转化成果更荣获2024日内瓦发明展金奖及中国发明协会特别大奖。曾任国际肝脏移植学会主席、移植科学委员会委员、奖学金委员会主席、教育委员会委员和基础研究委员会委员等职。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5-011号。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名万钧博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0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初步测算：

1、公司2024年度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699.2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90.67%。

2、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53.7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94.99%。

其中，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90.8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05.71%；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89.8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06.25%。

以上上年同期均为重述后数据。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330.77亿元，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366.69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83.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38.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37.53亿元，每股收益人民币1.48元。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重述后，2023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330.80亿元，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人民币366.73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83.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38.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37.52亿元，每股收益人民币1.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集装箱航运市场货量整体呈现温和增长态势，伴随着红海局势持续发酵等因素，有效运力供给不足，市场运价处于相对高位。面对复杂多变的全球经贸形势，中远海控坚持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在集装箱航运主航道建设上始终保持"稳中求进"，在数字智能和绿色低碳新赛道上持续"以进求新"，不断增强全球供应链韧性，持续打造"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一体化全链服务品牌，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24年度，公司集装箱航运业务同比实现量价齐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澳大利亚TGA-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3日接受了来自澳大利亚药物管理局(以下简称"TGA")的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远程检查，检查范围包含硫唑嘌呤原料药和巯嘌呤原料药。近日，诚意药业收到TGA的书面通知，表明诚意药业已通过TGA认证。诚意药业于2010年首次获得TGA认证，本次为第三次通过TGA认证。现将TGA认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TGA认证相关信息

证书编号：MI-2023-CE-02367-1

企业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认证时间：2024-04-29 至 2024-05-03

认证范围：原料药(硫唑嘌呤、巯嘌呤)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日

二、生产线、生产品种及产能

硫唑嘌呤原料药主要作为免疫抑制药及抗肿瘤药，临床主要用于器官移植病人的抗排斥反应、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急慢性白血病、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等治疗。

巯嘌呤原料药，又名6-巯基嘌呤，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主要用作抗肿瘤药，适用于绒毛膜上皮癌、恶性葡萄胎、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及急性非淋巴细胞白血病、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的急变期。

本次TGA认证涉及诚意药业的硫唑嘌呤和巯嘌呤生产线。硫唑嘌呤和巯嘌呤是同一生产线，于2000年投入使用，建设投入累计约为880.01万元，产能为40吨/年。

三、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诚意药业2024年前三季度硫唑嘌呤原料药和巯嘌呤原料药销售额分别为1,725.04万元和160.8万元，其中硫唑嘌呤原料药出口1,153.96万元，巯嘌呤原料药出口为77.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显示，硫唑嘌呤原料药国内拥有生产批文的生产商只有诚意药业和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巯嘌呤原料药国内拥有生产批文的生产商有诚意药业、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和陕西汉唐制药有限公司。诚意药业未能由公开渠道获得这些产品相关市场销售数据。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诚意药业原料药(硫唑嘌呤、巯嘌呤)通过澳大利亚TGA认证，将对诚意药业拓展全球原料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由于原料药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